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季风、赵艳、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艳青、广东鹏祥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禹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夏立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28日，被告二将一张面额为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2日，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

限公司为清偿货款，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该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号为 231658400001320170921112226446，出票人、承兑人均为被告一，出票日期、承兑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就上述承兑汇票向被告一提示付款，同年 3 月 23 日，被告一做出无理由拒绝付款的反馈，原告再次发出票据款托收指令，均遭被告一拒绝。

原告认为，被告一作为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据款的责任，被告二作为汇票的背书人应承担连带支付票据款的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 年 3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沃特玛公司辩称：一、原告仅以一份《产品购销合同》不能证明其是票据的合法持有人。原告与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35 天开始交货，付款方式：全部货到场日起月结 180 天。也就是说，原告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将汇票背书给原告，时间上与《产品购销合同》不能对接上。原告仅提供一份《产品购销合同》，而这份《产品购销合同》本身就与涉案票据的取得有出入，且原告无法提供《产品购销合同》相对应的如《送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证据，仅仅通过《产品购销合同》不能证明原告是票据的合法持有人。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不能证明原告基于产品购销合法取得涉案票据。所以因原告不是票据的合法持有人，所以无权向被告沃特玛公司行使追索权。二、即使原告是票据的合法持有人，也应向被告夏禹公司行使追索权，被告沃特玛公司不承担票据的

承兑和付款义务。根据被告沃特玛公司和被告夏禹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被告夏禹公司需将涉案汇票背书给被告沃特玛公司，但被告夏禹公司违反合同的约定，并没有将涉案票据背书给沃特玛公司，因被告夏禹公司违约，所以原告应向被告夏禹公司行使追索权。根据被告夏禹公司向被告沃特玛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被告夏禹公司作出不可撤销承诺：“一、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贵司（被告沃特玛公司）不再承担上述电子商票项下的承兑和付款义务，亦不再向我司承担前述电子商票有关的交易项下的付款义务，同时我司不得向贵司主张上述电子商票及其相关交易项下的任何权利；二、我司保证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贵司主张上述票据的追索权，如有第三方主张，由我司负责解决，因上述电子商票产生的所有纠纷，均与贵司无关，由我司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原告应向被告夏禹公司主张票据的追索权和付款请求权。被告沃特玛公司不再承担票据的承兑和付款义务。

被告夏禹公司未应诉、答辩。

（六）案件进展情况：

- 1、被告一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7 民初 6104 号民事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因被告二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拒收法院判决书，现正在通过法院公告送达。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8月1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07 民初 6104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沃特玛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 5,000,000 元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从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

二、被告夏禹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两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尚在开展正常进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造成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跟进执行进展情况，并如实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诉状；

（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 No：0084747；

（三）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07 民初 6104 号。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